



# 香港商品電子交易中心

##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 重要提示：

1.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 / 或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 / 或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所有文件於會期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文件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
2. 下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表示已獲或 / 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3. 請於本場網站 ([www.xgcetc.com.hk](http://www.xgcetc.com.hk)) 下載內下載有關表格。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 / 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行員會籍部聯絡 (電話：25441945)。

### A、申請轉讓員會籍：

#### 甲.

##### 轉讓方：

1. 填妥轉讓會籍提名表格(FM1)
2. 呈交員証書正本
3. 呈交營業牌照正本 (如有)
4. 清繳所有欠款
5. 如需交納最低交易量者，應如常繼續交納直至監事會審議其轉讓會籍申請的前一個月為止，例如，行員申請於 6 月份的監事會議上審議其申請，行員仍需交納 5 月份的最低交易量。
6. 如為集團員，必須依章繳交承港幣\$50 萬元存於本場一年，期間無集團行員或行員反對，而其所制金條亦無違犯章程的投訴，承諾金始獲發還。
7. 如在本場有未平倉交易者，必須平倉 (請填妥表格 F215 連同營業牌照交回本場)
8. 如有出市代表者，必須取消所有出市代表註冊及交回証件
9. 執行司理人在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携同正式圖章親本場辦事處，在本場經理見證下辦完手續。
10. 如轉讓方擁有权情況與本場記有異或有未辦妥之事宜，本場有權要求轉讓方先行完成有關手續。

##### 轉讓方如為有限公司，須呈交下文件：

1. 商業登記証之核証副本
2. 最近之周申報表之核証副本
3. 董事局通過出售員會籍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內容包括買入方名稱)

##### 轉讓方如為獨資或合夥公司，須呈交下文件：

1. 商業登記証之核証副本
2. 商業登記証內之資料摘正本

#### 乙.

##### 承讓方：

1. 承讓方必須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2. 开少于 2 个银户口，一个为在华侨永亨银行开立之结算户口，另一个可以在华侨永亨银行或其他银行开立专为存放客户资金之户口，并填在 FM3 第 3 页。

3. 填妥下表格及办妥下事项：

F353A(转会籍 7-2017).doc ...2/3

(1) 转会籍提名表格(FM1)

(2) 入申请表(FM2)

(3) 行号公司资料(FM3)

(4) 执行司理人申请表(FM4)

(5) 行员股东申报表(FM15)

(6) 请最终股东提供少于港币\$500 万元或行员公司已发股本额之资金证明文件（两者以较高者为准及按持股比例）。由该股东注资入公司日期起计过去连续 6 个月之证明文件，如其个人名下之银存折、银行月结单等文件正本或由其签署之核证副本。银行月结单及 / 或证券公司月结单 / 或实金存仓单必须提供所有结单页数，接受期货交易单及黄合约交易单。如以物业为资金证明，则必须提供该物业由测量师发出之估价报告（如该物业在香港，必须提供土地注册处查册资料；如该物业在中国，则必须提供内地房屋所有权证正本。）及银行按揭结余证明文件（如有银行按揭者）。如为联权共有人（俗称长命契）形式持有，将以 50%计算价值；如为分权共有人形式持有，将根据其楼契所订明之拥有权百份比计算价值。

(7) 最终股东实质拥有权声明书（请将股东架构图电邮至 [daisylam@cgse.com.hk](mailto:daisylam@cgse.com.hk)，并致电 25441945 与本场行员会籍部联络，以索取声明书样式。见证签署实质拥有权声明书者，如为香港以外之律师，必须呈交师证副本。）

(8) 每一位新执行司理人咨询人推荐书 2 份(FM8)

(9) 规定速动资申报表(F349 [少于港币 150 万元]，只接受(1)银存款：港元(100%计算)、人民币(95%计算)\*、美元(95%计算)\*、日元(95%计算)\*、欧罗(95%计算)\*，(2)黄金(95%计算)\*，(3)在香港合交易所可进买卖之恒生指数成份股股票(80%计算)\*及(4)银担保书(100%计算)。并附上银单据正本或由银发出之结单核证副本或由本场经签署之银行结单核证副本（月结单、结余证明书、定期存款单、储蓄存折或银行黄金存仓单等）。客户资金不能用作规定速动资申报。

[注：\*非港元之货币以申报当日、月结单日或月尾日之汇价折合港元，并乘以相关百份比计算。黄金以申报当日之收市价折合港元，并乘以相关折算百份比计算。在香港合交易所可进买卖之恒生指成份股股票以申报当日之收市价折合港元，并乘以相关折算百份比计算]。

4. 呈交下文件之核证副本：

(1) 公司控股架构表(Group Chart)，必须显示控股百份比及最终控股公司股东控股百份比(由执行司理人签署，以后每按时呈交)

(2) 商业登记证(BR)(以后每按时呈交)

(3) 公司章程(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4) 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及公司改名称证书(如有改名称)

(5) 显示股权结构及委任董事之文件如：股份分配申报表(SC1)、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秘书及董事改通知书(D2A)或周申报表(AR1) (以后每按时呈交)

(6) 经核数师审核之财务报表(3 个月内及必须以港元为记帐货币)，并显示已发行



及缴足之普通股股本少于港币 500 万元及资产净值少于港币 500 万元(不論是新成公司或已成立之公司，以后每按时呈交)。接受呈审资产别：在香港之资产如：物业、银存款、黄金及在香港合交易所可进买卖之股票。必须分别显示公司资户口及客户资户口，并将用作储存客户资金之银名称、户口号码、户口别及金额列齐。

(7) 董事局通过购买员会籍决议案正本或由公司秘书签署之核証副本(内容包括出售方名称)

(8) 董事局通过委派执行司理人决议案正本或由公司秘书签署之核証副本

(9) 各股东、董事及执行司理人之住址証明文件正本（如最近 3 个月内之水电煤结 F353A(转让会籍 7-2017).doc ...3/3 单等)

(10)如有最终控股公司，须呈交最终控股公司下文件之核証副本：

1/ 公司注册証书

2/ 显示所有股东持股文件如：股份分配申报表(SC1)或周申报表(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3/ 如公司在英属处女岛或开曼群岛注册，须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达注册，须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11) 如有中层控股公司，须呈交中层控股公司下文件之核証副本：

1/ 公司注册証书

2/ 显示所有股东持股文件如：股份分配申报表(SC1)或周申报表(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3/ 如公司在英属处女岛或开曼群岛注册，须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达注册，须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5. 如最终股东以信托形式持有员公司股份，必须办妥下各项：

1/ 行员公司签署承諾书（由本场提供样式）承諾如该信托安排有任何改变，必须立即以书面同有关资通知本场；

2/ 行员公司股权之最终受益入签署承諾书（由本场提供样式），承諾如该信托安排有任何改变，必须即以书面同有关资通知本场；

3/ 行员公司股权之受托人签署承諾书（由本场提供样式），承諾如该信托安排有任何改变，必须即以书面同有关资通知本场。

受托人必须为银行、律师行、会计师或信托公司，可以为个人。

6. 呈交由新行员执行司理人签署之公司业务计划书(Business Plan) (F386)及所有附件。

7. 有限公司图章为 For and on behalf 之 Authorized Signature 印。

8. 委派超过位执行司理人（必须为董事）负责公司运作，执行司理人必须持有香港身份证及年满 18 岁。

9. 执行司理人必须已拥有本场注册司理人资格。有关申请注册资格及所需时间，请浏览本场网页 [www.xgctc.com.hk](http://www.xgctc.com.hk) 之注册及培训资料或致电本场培训及注册部赖小姐（电话：3678 0099）或何小姐（电话：3678 0073）查询。

10. 执行司理人必须提交已签署之过去 7 个人及提交由僱主发出之任职証明文件及學歷証明文件之核証副本

11. 执行司理人必须详列其金融知識、市场知識、在黄金交易管理之经验及 / 或行政管理之经验。

12. 执行司理人必须全职为该行员或该行员集团机构工作，可以在别家公司担任任何



职务。如已受僱为别家公司工作，必须辞去该家公司之职务，并提交辞职证明文件如辞职信或僱主证明信等。

13. 所有股东及董事必须提交已签署之过去 7 个人及提交由僱主发出之任职证明文件及学歷证明文件之核証副本。
14. 执行司理人、股东或董事如有虚假声明或失实陈述，可能负上刑事责任。
15. 执行司理人必须出席本场监事会及审查组会议。
16. 执行司理人必须于行员会籍转让申请获得批准后之 3 个工作日内携同正式图章亲臨本场办事处，在本场经理見証下办完成手续。
17. 缴交现行之手续费港币\$100,000 [集团员港币\$150,000]（费用一经缴交，不申请成功与否，概发还）
18. 预缴一个月行员月费港币\$3,000
19. 缴交营业牌照费港币\$3,000
20. 所有支票抬头请写『**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并分别开列。